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1335號

債 權 人 新順發冷氣冷凍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金菊

債 務 人 陳秀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貳萬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本票附表：108年度司促字第21335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提 示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97年6月20日	160,000元	97年6月20日	97年6月20日	015228
002	97年6月20日	30,000元	97年6月20日	97年6月20日	015229
003	97年6月20日	30,000元	97年6月20日	97年6月20日	015230
004	97年6月20日	30,000元	97年6月20日	97年6月20日	015231
005	97年6月20日	30,000元	97年6月20日	97年6月20日	015232
006	97年6月20日	30,000元	97年6月20日	97年6月20日	015233
007	97年6月20日	30,000元	97年6月20日	97年6月20日	015234
008	97年6月20日	30,000元	97年6月20日	97年6月20日	015235

(續上頁)

009	97年6月20日	30,000元	97年6月20日	97年6月20日	015236
010	97年6月20日	30,000元	97年6月20日	97年6月20日	015237
011	97年6月20日	50,000元	97年6月20日	97年6月20日	015239
012	97年6月20日	40,000元	97年6月20日	97年6月20日	01524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